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0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妙丹 (缅甸)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65至81 (续)

对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通知委员会，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前，我将简略地向委员会成员解释在将于2000年10月25日、星期三开始的表决中采用的议事规则。

杜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以下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代表团介绍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5/L.41。

我们提出自大会第50周年以来的传统决议。我们的决议反映了不结盟国家的多数意见，尽管这不是一个正式的不结盟运动决议草案。自去年以来，它是一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决议草案，得到许多不结盟国家的更加广泛的发起和支持。

我们介绍该决议草案，目标是实现核裁军，最终通过切实可行的具体步骤彻底、完全销毁核武器。我们反映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查大会上取得的积极的结果。我们起草了这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以反映当今现实和优先事项，包括要求早日举行一次关于核裁军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

决议草案A/C.1/55/L.41在其执行段落除其他事项外，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发射系统；还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解除其核武器待命状态并使其不能爆炸，并且采取其他具体措施以进一步减少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要求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缔结一项关于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要求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国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要求根据特别协调人的报告及其中的任务立即开始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的、多边与国际的、和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要求缔结一项或数项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并予以严格遵守；在此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在2001年初处理核裁军问题，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且开始就一项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以及要求早日召开一次关于核裁军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以确定和处理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这些是我们决议草案中的一些主要内容。其主旨是建议制订一项导致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要求委员会成员国象去年所做的那样，给予决议草案 A/C.1/55/L.41 以压倒性的支持。

穆罕默德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对决议草案 A/C.1/55/L.41 的观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反，并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是一项危害人类罪。这就是为什么核裁军是国际社会基本的优先事项之一。目前不健康的国际气氛——我们在这种气氛中看到违反《宪章》，使用武力，干涉他国内政等等——为加紧努力准备缔结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公约提供了进一步的理由。这一目标不是一种学术性的、或理论性的目标。它从来不是一个理论性的目标。在广岛和长崎两次针对无辜平民使用了核武器，只要核武器仍然存在，使用这种武器的危险就仍然存在，除非有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在这一方面，我要提及秘书长关于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第 6 段。该段指出，某些核国家主张的核理论侧重于核威慑以及威胁使用核武器或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这就是为什么所有国家、特别是核大国有责任确保，我们应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认为该草案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被彻底销毁的这一天到来之前禁止核武器的积极措施。

恩泰图鲁耶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深信，在你的领导下，我们的工作将朝着正确方向前进并将取得圆满成功。

我谨以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的联合国关于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以介绍常

设咨询委员会有关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55/L.12，中非各国正逐步地在区域一级在安全领域采取这些措施。

自去年通过 12 月 1 日大会第 54/55 A 号决议以来，在许多旨在开展 1999-2000 年期间的工作的会议上作出了许多决定。在恩贾梅纳和布琼布拉举行了三次咨询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恩贾梅纳召开了关于在中非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分区域会议。此外，今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布琼布拉召开了关于中非分区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分区域会议。所有这些会议旨在确保有效执行 1999 年 2 月 25 日在雅温得设立的中非和平与安全委员会的各项决定。这些会议还旨在启动预警机制和 2000 年 2 月在马拉博缔结的相互援助公约。

因此，中非安全合作结构正一点一点地建立起来。其他主要项目也同样正在实施中，特别是在中非建立一个分区域议会，以及设立一个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

中非目前正处于动荡时期，特别是在遭到战争破坏的大湖区。战争给大湖区带来一切灾祸，例如大湖区内人民流离失所。因此，诸如我已经描述的那种分区域倡议应得到联合国的重视和支持，以确保和平与发展再次在世界这一地区占有适当的地位。这就是为什么我要求委员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以表示对该草案的支持和声援。

恩戈·恩戈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74(a) 下发言，以表示作为一个提案国对刚才由布隆迪大使和常驻代表介绍的关于联合国常设咨询委员会有关中非安全问题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1/55/L.12 的支持。

咨询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促进中非和平、安全和发展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证明是人们齐心协力地工作和加强该分区域各国之间信任的特别方法。委员会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委员会取得的成就

包括：通过了具体的裁军措施，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安全区促进合作，这些是最值得一提的成就。委员会会议由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以及高级文职和军事官员参加，并且为他们聚集在一起提供定期的机会，以便共同处理影响其共同安全的各种具体问题，并且制定措施或就联合行动作出决定。在一些情况中，这些措施设法消除紧张，并且减少边界地区不安全。

除部长级会议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使成员国能够仔细研究它们面临的具体和平与安全问题，并且努力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法。1998年7月在雅温得同一些感兴趣的¹国家举办了关于具体裁军措施的讨论会；1999年7月在雅温得举行了关于在中非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冲突起因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高级别讨论会；1999年10月在恩贾梅纳召开关于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问题的分区域会议；以及最近于2000年8月在布琼布拉召开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分区域会议。所有这些会议每次都导致通过重要建议或决定，以便对确定的安全问题作出适当的反应。

多年来使中非四分五裂的无休止的冲突造成无数受害者和各种破坏，传播恐惧和不安全，以及严重地破坏了该地区各国发展前景。成员国在常设咨询委员会中所作的努力清楚地显示了它们打破暴力、死亡和贫困这一恶性循环，并且为可能促进发展及其各国人民福祉的和平、稳定和安全创造适当条件的决心。这些努力肯定值得国际社会的支持。

委员会可以感到骄傲的是，它为在分区域一级建立真正的集体安全制度奠定基础作出了贡献，这一集体安全制度给该分区域和平、稳定和发展带来的好处已经显而易见，并且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强大。前一位发言者列举了委员会的成就，包括一项不侵略公约和一项相互援助公约；设立负责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中非和平与安全委员会；一个预警机制，作为预防性外交工具；以及一个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该中心将努力在该分区域促进人权、民主原则以及和平文化。

无论中非各国的努力多么值得称赞，但是仅仅这些努力本来不会取得这种值得称赞的结果或这种大有希望的成就。我国代表团愿在这一方面向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表示衷心感谢，感谢这两个机构在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整个工作中提供不断的支持。我们还要感谢一些感兴趣国家宝贵的支持，并且感谢一些联合国会员国，这些国家为信托基金提供的宝贵的捐款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开展其工作。中非各国希望继续受益于国际社会对执行已经提到的实现和平、安全和促进发展的主要机制的坚定声援。持续不断地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将是这一声援和对中非和平事业宝贵支持的体现。我们感谢所有会员国的支持，特别感谢第一委员会中的代表团以不经表决通过关于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决议的方式每年向中非各国和人民表示声援和坚定的支持。我们强烈地希望，我们今年将再次得到这种支持。决议草案A/C.1/55/L.12将协商一致地通过。

佩雷拉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以下提案国：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55/L.19。我还要指出，在草案L.19印发之后，4个新的国家——巴哈马、洪都拉斯、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决定成为决议草案

共同提案国。我要指出，75个国家中的多数国家是4个现存无核武器区的成员。

这是连续第五年介绍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以供第一委员会审议。今年，新西兰同巴西一起成为在大会上届会议上获得157张赞成票（比前一年大大增加）的决议的发起国。我们表示希望，决议草案L.19将得到同样广泛的支持。

同去年的文本相比，今年的决议草案中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3段纳入彻底销毁核武器概念，这被强调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查大会的主要成就，并且是核裁军努力和核武器区倡议的核心。

序言部分第5段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一文件》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规定。删除了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大会的提法。将去年决议的第5段分成新的第6和第7段。我们删除了修饰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共同目标的“最终的”一词。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在第4段中，“最终的”一词也被删除，增加了符合《不扩散条约》的措辞“努力彻底销毁……核武器”。我们深信，这些措辞不应该给任何《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造成问题。我们增加了一个新段、即执行部分第6段，该段反映了自该决议草案第一年介绍以来就写在序言部分第7段中的一个概念。我们认为，现存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可通过建立这种区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联合会议来加强。我们欢迎四个无核武器区为促进其共同目标正在进行的努力。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一些感兴趣的代表团的评论。发起国正在考虑这些评论，提案国和潜在的提案国今天稍后也将讨论这些评论。

在核裁军领域，近几十年最重要的发展之一是，在世界一些地区，核选择已经被排除。各项区域条约以及《南极条约》为使南半球和这些条约适用的赤道以北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作出了贡献。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在与其邻国密切协商之后，放弃获得核武器，并接受了严格的核查承诺。我们的倡议旨在要大会连续

第五年承认一个无核武器的南半球的邻近地区的逐渐出现。这种承认应该被视为确认国际社会对不扩散和裁军的承诺。

我们象往年一样重申，我们的决议草案并不产生新的法律义务。该草案并不与适用于航行的任何国际法准则，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准则相悖。今年所作的修改并不涉及海洋法措辞，或者是执行部分第1段的核心内容。我们吁请仍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地球大部分没有核武器这一主张是一个强大的指路明灯。它为核裁军进程增加势头，并且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我们愿向去年投票赞成第54/54 L号决议的所有代表团正式表示感谢。我们期望继续得到它们的支持。

里巴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关于在非洲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生效，承认蒙古无核武器区，中东各国为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持续不断地努力，以及为在南高加索和中欧以及西欧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所有这一切是国际社会建立一个无核世界方面的所有自然的发展。当然，所有这些倡议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一些没有核武器的地区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其他一些地区正处于讨论阶段，而另外一些地区只是处于提出意见的阶段。一件事情是肯定的，那就是各国正努力建立全面的、人人平等的安全。在这一方面，秘书长科菲·安南建议召开的国际会议可找到消除核威胁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方法。

建立全球安全将补充正在为提高控制武器和加强信任的全面措施的效力所作的区域努力。在这一基础上，白俄罗斯再次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提出的在中、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的人道主义目标。当该地区任何国家境内没有任何核武器时，这些国家承担法律义务不在本国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可为进一步加强欧洲大家庭的安全提供特别重要的动力。我们象以前一样相信，白俄罗斯共和国提出的在中、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将符合欧洲大陆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长期利益。

不应该错过九十年代初取得的地域政治进展为本地区和欧洲各国提供的历史机会。我们认识到，目前主要的政治因素使该地区大多数国家难于在不远的将来通过这一倡议。然而，我们并没有丧失希望，即这一崇高的倡议将得到执行。白俄罗斯代表团打算继续寻求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包括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在这一方面，我们要指出正在进行的在铭记各方立场的情况下拟定一份协商一致决议文本的工作。

黄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代表团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充分支持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审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即文件 A/C.1/55/L.41 所载的“核裁军”，和文件 A/C.1/55/L.48 中所载的“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我们要感谢提案国缅甸和马来西亚分别为提出这些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

第一，我们愿强调，在今年就核裁军和不扩散提出的决议草案中，缅甸的决议草案具有最全面性。东盟国家加入共同发起这项决议草案，希望国际社会将共同努力实现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和在不远的将来建立一个没有这种武器的世界的目标。我们充分意识到，这是一项困难的任务，我们要求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执行这项任务。东盟国家对在其《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附件中表示的核裁军抱有坚定的信念，完全支持通过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第二，我们充分赞扬马来西亚提出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为维护国际法院这一历史性咨询意见所作的不懈努力。东盟国家十分重视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裁定，这一裁定说，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将普遍地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准则，并且十分重视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我们真诚地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毫不拖延地履行这一义务，明年开始多边谈判，

以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以及规定销毁此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莫勒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高兴地同墨西哥、新西兰和日本以及文件 A/C.1/55/L.37 中所列另外 70 个原始提案国一起介绍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其国民议会最近通过该《条约》批准书——菲律宾、塞拉利昂、土耳其和乌克兰也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大约半个世纪前，国际社会开始执行禁止所有核爆炸试验的项目。但是，只有当冷战结束的时候，国际社会才能够制定全面禁止的规定。当我们这样做的时机最终成熟的时候，只用了不到三年的时间通过谈判缔结了该《条约》。然而，《全面禁试条约》处于自相矛盾的状况，既是最近所作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的最重要结果，也令人遗憾地是未竟事业。《条约》坚定地确定了禁止进一步核试验的强有力的国际准则，《条约》的缔结和得到的强大支持可被视为一项重大成就。但是，在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条约》四年之后，《条约》仍未生效。

该决议草案一直有一个直接的目标——为满足《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持续不断努力作出贡献。关于实现《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呼吁构成今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经常有个别国家和大会每年通过其决议发出的这一呼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上受到热烈的响应，该会议承认《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是履行我们对核裁军集体责任的关键步骤。

澳大利亚继续从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在建立国际监测制度——该条约核查机制的关键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受到鼓励。全球监测制度是国际社会的一大投资。它将产生巨大的管理费用，但是将成为防止进一步核试验的监护者。为确保该制度在《条约》生效时运作和有效进行的努力是重大的，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承认这一点。《条约》早日生效将使我们能够利用我们的投资。

执行部分第 3 段敦促各国维持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规定。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涉及生效的先决条件。这两段要求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同时要求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条约》的目标的行动。我们认为，这些要求是透明的、平衡的。就我们而言，我们将遵守在我们自己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中提出的这一要求，并且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一问题。最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努力反映了高级政治推动力能够取得的那种进展，我们敦促其他国家继续在最高一级发出支持《条约》生效的明确信号。

最后，我们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今年可不经表决通过。其目标是直截了当的、透明的。其目的在于使这项至关重要的《条约》生效，仅此而已。

博里埃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同其他主要提案国——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日本——一起提出文件 A/C.1/55/L.37 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决议草案。《全面禁试条约》对新西兰来说至关重要。几十年来，我们一直是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认为这是通往销毁核武器道路上的极为重要的步骤。我们为在 1996 年缔结和通过该《条约》做了积极的工作。但是，《全面禁试条约》仍未生效。一项普遍的、国际的和可有效核查的禁止核试验条约应尽早生效，这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我们向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是透明的、均衡的。其要求是直截了当的。其重点是所有国家需要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对新西兰来说，普遍加入《条约》一项是至关重要的。但是我们认为，那些过去进行核试验的国家，以及那些已签署但仍未批准《条约》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确认其对禁止试验的承诺。我们衷心希望，该决议草案今年将协商一致地通过，我

们感到高兴的是，象去年的决议一样，今年的决议草案具有牢固的提案国基础。

国际社会发出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明确信号是至关重要的、及时的。这项实事求是的、并且借鉴得到最广泛国际支持的资料的决议草案将实现这一目标。

山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欢迎澳大利亚介绍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37。去年，日本是关于《全面禁试条约》决议的原始提案国之一，并且高兴地能够再次成为今年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要求《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这是国际社会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在这一方面，值得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就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达成一致意见。自去年以来，《条约》批准国数字稳步增加，现在已达到 65 个。通过努力促进其他国家批准《条约》，日本了解到，这一数字在不远的将来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在实现《条约》生效之前，国际社会仍然要走很长的路。

日本于 1997 年批准了《条约》，并且一直积极地努力鼓励其他国家批准，包括那些其批准对《条约》生效是必要的国家。过去一年来，日本同一些主要国家举行了高级会谈，以便同它们打交道并敦促它们为生效采取行动。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作出的签署和批准《条约》的保证。我们还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近的批准。日本将继续进行这些努力，以使《条约》尽早生效。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所有有关国家宣布的暂停试验规定，并且要强调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的重要性，该段敦促各国在《条约》生效之前，维持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规定。日本强烈地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在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下获得通过。

萨兰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博茨

瓦纳、巴西、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团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5/L.4。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在过去三年同委员会进行了接触，以期进一步推动核裁军和确保就一项将成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未来行动基准的议程达成协议。冷战结束之后，追求核裁军的努力明显地失去动力。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所要求的真诚地进行并完成导致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的义务显然没有履行。核武器在冷战后时期被合理化，无限期地保留这些武器的前景正得到巩固。我们都保证实现核裁军。因此，我们再也不能躲在冷战的陈词滥调的背后。早就应该加快导致实现核裁军的进程。

新议程的发起国对在履行推动核裁军的义务方面出现的自满情绪提出挑战。提案国坚持认为，应该从明确地致力于彻底销毁核武器的角度处理这一进程中的每一个必要的措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 6 次审查大会为详细制订一整套关于实现核裁军的内容和结构的协定提供了论坛。最重要的是，该会议《最后文件》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后必须进行核裁军努力的范畴。这一范畴是核武器国家明确地承诺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器为库，最终导致核裁军。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是追求核裁军的新开端。《最后文件》确定了将采取的措施；《最后文件》规定进一步发展每一个商定的措施；以及更加基本地奠定了《不扩散条约》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的地位。《最后文件》没有

象缔约国有权期望的那样既广泛又详细。该文件所代表的妥协坚定了本草案提案国的决心，即在审查大会上商定的措施确实应该毫不拖延地执行。

在今年向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中，提案国反映了过去三年来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和五个核武器国家之间交往的结果。提案国充分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关于未来方法的共同点比我们希望的要更加笼统。但是我们认为，在确定基准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展。这些基准将使我们能够在今后评估每一个商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些基准还提供了一个商定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每一个内容可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确定。

对提案国来说至关重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达成的协议应提交大会，以期由整个联合国予以通过。实现核裁军需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参加。先前的决议表示了国际社会对于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器这一前景的关切。这些决议指出，在核武器国家作出相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追求核裁军这一前提下，绝大多数国家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这些决议强调，拥有核武器绝不能被视为无期限地合法。因此，这些决议要求核武器国家作出明确的保证，以实现迅速地、彻底地销毁其核武库，并且毫不拖延地参加加快的谈判进程，从而实现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所致力于的核裁军。

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强调了核武器国家现在作出的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器的明确承诺的基本重要性。草案还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所需要的谈判进程的商定内容，并且要求紧迫地执行每一项商定的措施。草案对核武器可能被使用这一可能性带来的持续不断的危险表示严重关切。决议草案还承认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措施，但是强调，尽管进行了削减，但已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总数仍然达到数千个。草案还必须表示国际社会的关切，即核武器削减目前停滞不前。

决议草案提出了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同核武器国家一起努力缔结的那些文书。草案要求制订和执行临时措施，以便减少

核武器在某些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且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地位。决议草案在我们走向核裁军的时候加强不可逆转范例，并且强烈要求更大的透明度，以支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 6 次审议大会敦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缔约国同意有必要就可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它们同意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其任务是处理核裁军。这些协定强调多边作用在核裁军领域继续有效，这是本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主要立场。

三个联合国会员国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使用不受保障的核设施，这是国际社会持续不断地关切的问题。决议草案要求普遍遵守《条约》，并要求这三个国家实施必要的全面保障协定，以及明确地、紧迫地彻底改变追求任何核武器发展或部署的政策。

每一个进程，特别是象核裁军这样复杂的进程需要不断的监测和调整。决议草案 L.4 提出了一项全面的行动纲领。一些措施必须由核武器国家采取，一些措施由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采取，另外一些措施必须由所有国家采取。这一方法中有一种必要性，要求在行动的每一个部分取得结果。提案国决心根据最近作出的明确承诺，监测取得这些结果的情况。提案国还决心仔细地制订组成这一行动纲领的每个内容，以便能够在今后几年在实现核裁军目标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决议草案指出，出席千年首脑会议的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考虑实现销毁核武器的所有选择，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

在 2000 年，我们有了一个开端，这一开端必须成为向核武器的存在给人类带来的灾祸发起的持续不断的进攻。决议草案提案国期望，委员会在通过该决议草案时，将反映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意志，即我们能够在这一代人期间实现全球禁止发展、生产、转让和使用核武器。

格雷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让我简略地阐述我国对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核裁军问题的看

法。我们正在审议各项决议草案，其公开的目标是协助国际社会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这些决议草案努力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协商结果当作其基础。审议大会是重要的，因为该会议首次以真正协商一致的方式制订了一项全面的、实质性的《最后文件》《最后文件》为未来指出了一条现实的道路，并且为涉及《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实质性问题指出前进的方向。美国将努力在《最后文件》中规定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议程方面取得进展。

《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受到关注。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些与核裁军有关的决议草案据说旨在把《最后文件》中的承诺变成初期实际行动。我们对这些倡议背后的动机并不表示怀疑，但是让我们记住，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的结果是微妙的平衡和妥协的产物。使个别裁军措施脱离《最后文件》中的上下文，或者企图扩大在审查大会结果中作出的保证，只会危及审查大会来之不易的协商一致意见。

美国认为，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协商一致意见为未来指出了方向。它并没有为寻求一个更加扩大的裁军议程建立基础。美国将根据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结果的后续行动的建议是如何忠实地反映审查大会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一点来评估这些建议。我们大家同意，《最后文件》中包括的切实可行的措施需要执行，但是如果我们无休无止地改变《最后文件》所包含的概念，我们将只会使我们所追求的目标模糊不清，并且使这些目标更难以实现。

自审查大会于 5 月份结束以来，已经采取了若干与《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有关的行动。克林顿总统和俄罗斯总统普京会晤了三次，并且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他们商定了《战略稳定合作倡议》，作为加强双方之间信任以及进一步发展商定的加强战略稳定措施的建设性基础。在 6 月，两位总统宣布达成一项关于管理和处理从各自核武器方案中撤回的、并申报为国防用途过剩核等级钚双边协定。这项协定将有助于确保核武器削减不可逆转性，要求以防止其重新使用于核武器的方式处理 68 吨钚——每个国家各 34 吨。

当我们盼望执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实现核裁军的时候，我们应该指出，可裂变材料禁产公约——我们大家都同意这是作为多边谈判下一个项目的措施——仍然受到政治策略的控制。大会通过其支持该条约的协商一致决议现在已有7年了，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日内瓦就一项任务达成协议也有5年了。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仅2年前在第一委员会得到重申，并且在去年审查大会上得到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重申。如果我们要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出的议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从一个确切日期起普遍地、可核查地禁止生产可裂变材料就是至关重要的下一步。

由于在禁产条约方面缺乏进展，因此就没有任何审议其他多边和军备控制建议的动机。然而，裁军谈判会议中的两三个国家继续阻碍历届会议主席为达成一项将使认真的条约谈判能够开始的协定所作的努力。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借口不容许在该条约方面取得进展，从需要禁止根本不存在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到美国有限的国家导弹防御倡议。克林顿总统于9月1日宣布，他将把关于国家导弹防御部署的决定留给下一任总统，这意味着，现在没有任何借口推迟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作出决定。我们现在有更多的时间会见我们全世界的朋友，向他们解释为什么我们认为需要一个国家导弹防御系统以及为什么我们所设想的国家导弹防御将加强、而不是威胁战略稳定。

不管怎么说，开始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时间早就过了，正如《最后文件》所说的，这些谈判应该立即开始。让我们澄清是非：国家导弹防御、《反弹道导弹条约》以及外层空间不是问题。真正的问题是，两个或三个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不同意开始就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真正的问题是搅乱视线、拖延和不诚实。那些对一种事业没有坚定承诺的人总是能够发明一些虚构的问题，责怪别人，并且企图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可能对取得进展真的一点不感兴趣。

一项关于《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决议草案再次在今年的大会上提出。美国认为，克林顿总统的国家导弹防御措施以及其他因素本来应该使这项决议草案

毫无必要。这项决议是去年毫无结果的争论的根源。我们仍然认为，大会介入对一项国际协定的双方之间正在进行的关于该协定执行情况的讨论是不恰当的。该决议草案还采取了一种十分含糊不清的立场，即不应该对《反弹道导弹条约》进行修正，即便《条约》具体规定可以修正。此外，草案要求大会在争论中支持一方。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应由《条约》缔约国自己决定。

几个月前，美国向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建议，我们今年不需要一项关于《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决议，如果需要一项关于与战略有关的问题的决议，有足够的商定的、没有争议的措词用来起草一份决议。例如，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于5月1日发表了一项处理这些问题的声明。美国和俄罗斯还发表了三项战略声明，包括由两国总统签署的一项声明。

《反弹道导弹条约》是在一个不同的年代和不同的政治和军事情况下通过谈判缔结和签署的。美国建议的修正将使《条约》更新，并且使《条约》能够继续实现其目标。这些目标就是确保，美国和俄罗斯的战略核威慑力量都不受到另一方的导弹防御能力的威胁，并且使我们能够继续相互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28年前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没有考虑到现在正出现的新威胁。如果《反弹道导弹条约》失败，那些坚持认为条约必须保持不变并且不能修改的国家应对此负责。

美国感到失望的是，美国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的更加合作的方法遭到拒绝。我们将再次反对该决议草案，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这项决议草案不但不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或战略稳定，反而含有危险的先例和特别的请求。如果我们的工作要对现实地追求核裁军相关，联合国会员国就需要超越这种夸夸其谈的做法。

德拉福特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借主题讨论这一机会代表以下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我自己的国家发言，在议程项目 75 (d)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下介绍由法国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二十周年”的文件 A/C.1/55/L.3/Rev.1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值得回顾一下，为什么我国象在十年前、即 1990 年所做的那样愿再次介绍这项决议草案。在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又叫做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期间，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向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该研究所在大会期间获得批准，并于 1980 年在日内瓦建立。研究所有一人数少但效率高的结构。在困难的开头之后，研究所慢慢地走上正轨。随后，根据一项法国提出的倡议，大会于 1990 年 12 月 4 日协商一致地通过了第 45/62 G 号决议，纪念研究所十周年。

当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之际，我们不能错过这一机会对裁研所已经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鼓励裁研所继续努力，以及要求秘书长注意这样一种需要，即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寻求方式方法以增加裁研所的资金筹措。我必须说，我的任务现在更加容易。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在今年 10 月工作开始时向我们讲话的时候提出了这一主张，他在讲台上宣布：

“委员会还负有庄严的责任对正出现的问题保持警惕，这是一项在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正在庆祝其二十周年的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协助下执行的任务。我向裁研所所长帕特里克·刘易斯先生及其人数不多的、但十分敬业的工作人员表示祝贺，祝贺他们以高质量的研究丰富了裁军界。”

(A/C.1/55/PV.3, 第 7 和第 8 页)

在赞扬裁研所整个团队时，引用副秘书长的这番话是再好不过了。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感谢赞成这一草案的 70 个提案国，并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通过。

伊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5/L.29）。自 1994 年以来，大会通过了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由埃及和其他提案国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得到联合国成员压倒性的支持。该草案表示了国际社会对中东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的核活动以及在该地区造成的核扩散危险的关切。

这一问题今天特别重要和优先，因为在中东除以色列外的所有国家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且接受了全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其核活动的措施。决议草案邀请以色列加入已放弃核武器选择的 182 个国家。接受这一邀请已成为国际社会成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如果《不扩散条约》要保持为可信的文书，并且继续具有不扩散价值的话。

2000 年 5 月 19 日，国际社会采取了一项十分重要的措施，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上处理这一关切问题，明确地承认在中东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并且明确地、毫不含糊地强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重要性。审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是对中东所有不扩散努力的重要贡献。今年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源于这一协商一致意见。该草案忠实地反映了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于 2000 年 5 月、即仅五个月之前接受和通过的原则和措词。

对该决议草案作了某些修改，这些修改完全以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中的措词为基础。这些修改是：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 6 段，该段承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承诺，以及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 11 段强调必须采取行动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必须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的保障措施之下。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1 段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重要性，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条约》这一目标。执行部分第 2 段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从而接受该地区所有国家已经承担的同样义务。

决议草案 L. 29 不具有对抗性，而是促使以色列接受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更确切地说 182 个国家已经接受的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并且不采取任何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不扩散条约》在中东的普遍性是该决议草案的信息。这一普遍性被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视为一个紧迫的优先事项，并且得到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的重申。

亦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参加 2000 年审查大会的所有国家必须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做不到这一点，将是对它们在 2000 年 5 月通过的《最后文件》的嘲弄，并且将发出这样一种信息，即有选择性应该是军备控制活动中的准则。我们敦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通过大会发出一个明确的、强有力的信息，重申其对核不扩散世界的承诺，这样一个信息还将表明，仅五个月之前在审查大会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得到遵守，当涉及到处理核扩散危险时，将不会有任何双重标准。

我们在过去三个星期看到中东政治局势严重恶化。尽管如此，我们继续一如既往地把中东不扩散问题当做一个与该地区安全安排有关的问题来处理，确实作为一个该地区任何未来区域性安全安排的先决条件。这一方法不同于通过也许委婉地叫做和平进程的方法政治解决中东冲突。我们相信，目前的中东局势将不允许在核不扩散问题或任何其他问题上慈悲

宽厚或自满。大会发出的迅速采取行动的呼吁必须是明确的、坚定的，因为眼下的问题是不扩散制度的可信性，以及声称支持这一制度的国家的信誉。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在一般性发言中曾有机会指出，主要由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并且由于美国总统作出推迟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明智决定，裁军和不扩散似乎出现了一线希望。巴基斯坦希望，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上作出的销毁核武器的明确承诺将确实得到履行，尽管巴基斯坦不像我们的一些朋友那样对履行这种承诺的前景感到乐观。

我们对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的结果作出的积极的、建设性的反应，反映了巴基斯坦的评估，即巴基斯坦和国际社会关于特别在南亚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没有任何不同。我们的目标和我们所理解的国际社会的目标是在南亚减少紧张和避免战争，防止核升级，促进区域稳定以及寻求平等的方法解决争端和问题，特别是克什米尔争端。不幸的是，象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一样，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的结果只是部分地、不平等地处理南亚问题。我们发表声明说，审查大会的决定的一些方面如此，以致我们必须对这些方面表示强烈的不同意。

第一，我们注意到，审查大会在《最后文件》的一些部分涉及南亚安全局势。为了确保公平的、可执行的决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本来应该邀请有关国家参加关于南亚安全问题的任何讨论和谈判，并且本来应该为这些国家提供一个平等参加的机会。我国并不接受侵犯我们国家安全的单方面声明。同样，审查大会关于南亚的声明在一些方面缺乏实质性内容。对 1998 年核试验作了批评。引起南亚核试验的并不是巴基斯坦。我们享有一切政治和法律权利对我们邻国的核试验作出反应。尽管邻国的核试验破坏了南亚安全环境，但巴基斯坦的试验恢复了核平衡。因此，我们不能接受那种没有区分首先搞试验的国家的野心和另一个国家被迫行动的提法。

巴基斯坦从来没有寻求任何人承认其核能力，但是，我们将永不妥协，或者放弃我们阻止来自任何方面对巴基斯坦的核侵略或其他侵略的能力。尽管《不扩散条约》的协商一致意见说，南亚核试验并没有赋予任何地位，但我要承认，作出这种断言所产生的政治效果恰恰相反。确实，作出这一种断言所造成的另一种影响是证实，《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确实享有这种地位，因此有正当的理由拥有和保留核武器。当然这不是《不扩散条约》大多数缔约国的意图。如果要批评 1998 年核试验，为什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认为不可能批评几年前、或者是十年前进行的核试验？而这种核试验对核武器扩散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是这份文件中有关南亚条款的歧视性质的表现。

我们认为，把以安全理事会第 1172 (1998) 号决议为基础的条款纳入《不扩散条约》文件是毫无意义的、毫不相干的。我们的邻国在南亚造成的现实超过了这项决议。尽管巴基斯坦为不扩散做了持续不断的努力，但由于大国拒绝制止我们的邻国逐渐的核升级，核武器现在在南亚是一个现实。多数核武器国家似乎默认我们邻国的核和军备野心。不管怎么说，它们没有积极地支持巴基斯坦提出的实行核和常规克制以及解决南亚悬而未决问题的建议。巴基斯坦的建议是促进南亚持久安全、稳定和军备控制以及促进南亚不扩散的最现实的基础。

此外，审查大会的决定向南亚国家提出歧视性的要求：即接受暂停可裂变材料生产的规定。这一要求没有向五个《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或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提出。巴基斯坦参加了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即只有通过裁军谈判会议中通过谈判缔结的一项普遍的、非歧视性的和国际可核查的条约才能实现禁止生产可裂变材料，但是，在这些谈判结束之前，我们将不接受一项义务，特别是一项武断的、不平等的义务。

同样奇怪的是，不扩散条约大会不仅要求立即开始关于所谓的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接受

这一条约），而且还强调在“五年时间内”缔结该条约。正如我们在一般性发言中所说的，我们并不接受人为的最后期限。如果也就销毁核武器和制订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实现达成协议，那么，关于规定这种时限的要求本来会更加可信。我提到的所有这些问题直接侵犯巴基斯坦重要的安全和国家利益，我们不得不予以拒绝。

除了直接地、不能接受地提到南亚外，我们还注意到，《不扩散条约》协商一致意见还有某些重要的遗漏。十分重要的是，没有提到一个可能威胁战略和区域稳定的问题，即某些国家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计划。同样，尽管提到禁产条约的时限，但却没有提到采取措施以实现核裁军和销毁核武器的类似的时限。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巴基斯坦代表团将不认为可能在委员会支持任何欢迎不扩散条约大会的结果或纳入我提到的其决定中歧视性和不能接受的内容的决议草案。

卡巴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在再次发言时，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主席先生和主席团所有成员以熟练的技巧指导我们的工作。我还要向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表示，我们非常赞赏他所作的明晰的、重要的开场白。这使我们每一个人能够对裁军问题的现状有了准确的了解。

作为题为“向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和收集此类武器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1/55/L.11 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真正感兴趣地支持马里代表向委员会所作的发言。确实，尽管在各个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国际社会仍然面临无数挑战，这些挑战继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破坏我们各国为之而奋斗的持久发展。在这些挑战中，我们必须提到令人不安的轻武器扩散和流通，这给我们各国造成不稳定。因此，委员会将理解，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该决议草案，以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加直接地考虑各国为消除这一灾祸进行的努力。

自今年9月1日以来，我国遭到来自冲突中的邻国的武装匪徒的致命袭击。这就是为什么几内亚在轻武器非法流通中关切地看到对本国安全和对我国所属的整个西非分区域稳定的严重威胁。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各国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努力应得到加强和促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开始的经济一体化进程的进一步支持。说了这番话之后，我国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要代表团最近访问我们分区域。我们分区域正面临轻武器流通和这些冲突持续存在所造成的真正的不稳定。如果不对这些冲突作出适当的反应，其严重后果无疑将证明对我们所有国家是灾难性的。

由于在西非不明智的积聚和非法流通轻武器，我们看到暴力的幽灵变得更加具有威胁。今天的局势导致信任气氛和许多国家之间良好关系严重恶化，这有损于巩固我们分区域和平与安全。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对西非经共体寻求和平和预防冲突的努力的支持将大大有助于推动不同国家和各种行动者协调一致地制订一项以共同目标为基础的方法，促进和逐步地加强对我们各国稳定与和睦发展必不可少的一体化进程。根据这些原则，《巴马科暂停规定》、马里通布图的“和平火焰”和尼日尔阿加德兹措施，以及在南非采取的收集和销毁轻武器的类似的措施，显示了我们各国同样坚定的决心：即通过采取真正的行动，以一切手段制止轻武器非法流通，并且促进各国之间更大信任的更好气氛。

委员会知道，和平与公正无论在哪里被剥夺，哪里就会最终发生真正的人类悲剧。我在这里想到难民——这些男人、妇女、儿童和老人，这些危机的无辜受害者——他们被迫过着流亡生活，并且在其他地方寻求住所。正是鉴于这一局势，几内亚政府设立了轻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并正不懈地努力执行参与性社区发展项目和方案，在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支持下，这些项目和方案可能有助于消除贩运轻武器和这些冲突的根源。

我们正是从同样的角度看待即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由贷款者参与的关于几内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第二次支助会议。该会议肯定将使我国能够处理与我国是冲突国家的近邻这一事实有关的无数限制因素。正如我们一再说的那样，几内亚正在为其边境地区十多年危机所造成的有害影响付出高昂的代价，只会对即将召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会议表示欢迎。在这一方面，我国将继续同其他国家一起坚定地努力制定和执行一项旨在管制轻武器跨界流通的全面的、严格的制度。这是用另外一种方法说，我国代表团的支持基于我们的坚定信念，即只要不消除这一灾祸，和平与安全将依然受到威胁。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了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深信中东紧张局势要求国际社会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促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在这一方面，我要再次说，没有任何理由为这样一个事实辩护，即以以色列坚持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因为今天包括所有阿拉伯国家在内的182个国家无一例外地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最近在联合国总部纽约召开的审查大会的结果表明，国际社会承认必须结束核扩散，因为核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发出的信息是极为明确的，没有必要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解释这一信息。唯一的解释是销毁核武器。审查大会显示了国际社会销毁核武器和不接受不加入这一极为重要的《条约》的任何理由的坚定决心。以色列提出的理由，包括有关和平进程期间其人民安全的说法是不能接受的。阿拉伯人民是最需要安全的人民，特别是因为以色列拥有世界上最致命的、最尖端的常规和化学武器。

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行动，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进行威胁，以及以色列在和平道路上设置障碍之后，中东地区紧张今天不断升级。因此，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努力说服中东唯一不是《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昨天在开罗完成其工作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并要求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且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其核设施。

国际社会对以色列采取的不严格的态度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种态度对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努力是危险的，并且可能鼓励其他方面不遵守国际意志。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再次要求所有国家支持有关中东核威胁的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解释了阿拉伯国家确保其地区和全世界安全的强烈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发言到此结束。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愿在现阶段发言吗？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支持缅甸代表今天上午介绍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41。我国代表团出于以下原因主张通过该决议草案。

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于 1978 年给予核裁军以最高优先地位。《文件》第 50 段要求紧迫地谈判达成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定，其最终目标应该是彻底销毁核武器，包括其发射系统。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期间，缔约国重申了实现核裁军的紧迫需要。审查大会的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核武器国家作出进行谈判的明确承诺，以期彻底销毁其核武库。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在其第二部分也强调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需要得到委员会绝大多数的支持。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和商定的时间表，委员会将于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开始其第三阶段的工作，即就议程项目 65 至 81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当我们接近第三阶段的时候，我要概述委员会将在对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采用

的程序。各位成员记得，大会议事规则第 123 至 133 条中概述了这一程序。我现在要做几点具体的评论。

第一，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表决程序中有几个步骤。在每次会议开始时，各代表团将有机会介绍修订的决议草案。我强调“修订的”一词。接着，我将请那些愿就某个组中的决议草案作除解释其立场或投票之外的一般性发言或评论的代表团发言。随后，各代表团可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在委员会就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我将请那些愿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因此，代表团将能够在对决议草案表决前后解释其投票，但是必须向主席示意要求发言，或事先在发言名单上报名。

第二，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得发言解释其投票。它们只被允许在会议开始时就各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如果代表团是一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它们不能解释其投票。我认为，这是十分合乎逻辑的、合理的。

第三，为了避免误解，我敦促那些愿要求对某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委员会开始就任何一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将其意图通知秘书处。我们必须事先知道。这包括对具体段落的记录表决。关于推迟对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各代表团也应该事先通知秘书处。应该尽力不要推迟行动。再说一遍，请事先通知我们。

我要解释提到的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时间表。为了各代表团方便，我打算提前一个星期分发将被审议的决议草案清单，以使每个代表团能够知道在哪天将审议哪个决议草案，并且能够寻求适当的指示。我们今天分发了第一号至第四号非正式工作文件，其中列举了本星期从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将审议的决议草案。这些文件是同提案国磋商后拟订的。我希望，各代表团将发现事先分发的时间表对它们作必要的准备和提前制定计划有用。

当然，该时间表仅仅是指示性的，并且可作必要的修改。当需要每天调整日程安排时，我们将在那个

特定的一天分发修订日程安排。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委员会的工作进展非常顺利，在你们的合作下，我们也许能够比原先预定的日期、即 11 月 3 日稍微提早一点完成工作。在现阶段，我们不能肯定，但是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也许能够稍微提早一点时间完成工作。

如果没有人要做其它评论，我将重申，10 月 25 日、星期三，委员会将开始按照标明的顺序对各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可按照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的代表团的请求，或者因为该决议草案要求本组织阐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可推迟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那些愿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伊茨扎奇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5/L.29 行使答辩权。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破坏了对和平至关重要的合作精神。该草案是有争议的、造成不合的、片面的。关于复杂的中东军备控制现实的决议应该着重于加强信任，而不是破坏信任。这一有偏见的决议草案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中东扩散的真正危险来自于那些尽管是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但却不遵守其有关的国际义务的国家。这些国家正持续不断地努力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发射工具。

此外，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这一文本作了一些修改，现在含有针对以色列的更加严厉的措辞。这项决议草案专门挑出以色列，而不是挑出第一委员会其他任何国家。此外，草案损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的成就，因为该草案使通过这一文件的微妙平衡脱离背景。以色列敦促每个国家和联合国每个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作几个宣布。今天，我们分发了第 1 号到第 4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我提请大家注意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该文件指出，在第七组中，将推迟对决议草案 A/C.1/55/L.10 采取行动。换句话说，委员会将不在星期四审议该决议草案。

此外，各位成员可能注意到，文件 A/C.1/55/INF/2 是一个秘书处的情况通知，其中列举了各项决议草案的额外提案国。该文件包括了所有提案国的国名，试图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然而，如果在采取行动之前出现更多的提案国，我将在就具体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时候宣读其国名。

海尔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以便对以色列代表就决议草案 A/C.1/55/L.29 所作的发言作出答复。该决议草案不是对抗性的，相反，它促使以色列象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所做的那样——更加确切地说，象 182 个国家所做的那样——作出同样的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行动。在这样做的时候，该决议草案忠实地反映了仅五个月前就在中东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一项得到《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赞同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草案表示了国际社会对中东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的核活动和由此造成的该地区核扩散危险的关切。这一问题今天特别重要和优先，因为除以色列外的中东所有国家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将其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于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第一会议室再次开会，开始我们第三阶段的工作。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